

# 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研究優秀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現職之研究優秀專任教師，並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前述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名額：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之專任教師總人數之15%為上限。
- 四、前述第二點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法定待遇外，另核發本要點之獎勵金。除另有規定外，獎勵金之支給標準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 五、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不得再申請「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第一條之減授鐘點獎勵。
- 六、支給標準、優先排序原則、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第一級：優先分配，每年核撥獎勵金144,000-1,080,000元為原則。  
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相對比例折減，其適用標準如下：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4.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二)第二級：第一級獎金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二級，每年核撥獎勵金96,000元為原則。適用標準為連續六年(含)以上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三)第三級：第一至二級獎金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三級，每年核撥獎勵金84,000元為原則。適用標準為連續五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四)第四級：第一至三級獎金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四級，每年核撥獎勵金72,000元為原則。適用標準為連續四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五)第五級：第一至四級獎金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五級，每年核撥獎勵金60,000元為原則。適用標準為連續三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者。
  - (六)為鼓勵年輕教師，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教師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總人數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七、申請本獎勵之教師，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應依公告期間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並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對申請案進行審議。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
- 八、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獎勵金，並送教評會處理外，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九、獲獎勵教師依規定應於獎勵結束後一個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成果報

告，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十、獲獎勵教師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供所需之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